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顺民社发〔2020〕31号

---

##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 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人才强区战略，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产业人才，为产

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精准对接“优粤佛山卡”，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区战略，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产业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精准对接“优粤佛山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为六大类别，具体分类认定标准按《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认定标准》）执行，并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符合分类认定标准的人才，可直接予以认定；与分类认定标准层次相当的人才，可申请评定。

第三条 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已成功申领“优粤佛山卡”；

（三）在我区企业或公共创新平台工作，且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四）符合《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类认定标准》，或与《认定标准》层次相当；

（五）符合规定的年龄要求。申报认定或评定为“一类人才”者，不受年龄限制；申报认定或评定为“二类人才”者，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其他类别的人才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第四条 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认定程序：

（一）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筛选已经获得优粤佛山卡确认且符合《认定标准》的人才，初审后把名单报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核准。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初审通过的名单进行核准。

（三）公示。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通过核准的人员名单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发文。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发文确认。

#### 第五条 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评定程序：

（一）申报。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出申报通知，接受人才评定的申报材料，并确定进入评审的人员名单。

（二）专家评审。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

（三）公示。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发文。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发文确认。

#### 第六条 经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在没有终止其“顺德区高

层次人才”资格之前，不得申报我区其他领域类别人才确认。

第七条 经确认的高层次产业人才按规定享受顺德区提供的系列人才服务及相关人才优惠待遇。

第八条 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资格，终止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一）已不在我区企业或公共创新平台工作的；

（二）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连续中断6个月以上的（国家规定的缓缴期间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资格，并按要求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二）其他不适宜继续享有高层次产业人才荣誉称号的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顺民社发〔2016〕198号）同时废止。已按《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确认办法》（顺民社发〔2016〕198号）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资格的，其人才资格继续保留。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附件

##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产业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一类人才：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

（三）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一般为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五）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

（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二类人才：

（一）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四)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五)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六)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七)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九) 南粤功勋奖获得者;

(十) 南粤创新奖获得者;

(十一) 近 5 年来, 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完成人、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十二) 近 5 年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工程师、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专家顾问组组长、副组长，领域专家咨询组组长、副组长；
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5.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6.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7. “长江学者成就奖”项目获奖者。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十三）世界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三类人才：

-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 （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
- （四）省级以上优秀专家；
- （五）省工艺美术大师；
- （六）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 （七）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



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八) 近 5 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
2.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省、部、军队、国防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 省、部、军队、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6. 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7. 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9.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省专利金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1.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1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3.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奖（含有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红点奖）、IDEA 奖获得者。

(九)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本土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3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 2 名核心成员）；

(十)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十一)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十二) 近 5 年来, 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 “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重点项目负责人、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专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重大科学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重大科学问题导向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技术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 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组长、副组长前 2 名,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7.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第一技术负责人, 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8.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 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9.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1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11.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2. 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十三）世界技能大赛银奖获得者；

（十四）“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金奖获得者；

（十五）“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十大杰出青年；

（十六）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受聘佛山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佛山市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及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师）；

（十七）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佛山市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

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责人；

（十八）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类负责人（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1 人）；

（十九）上一年度在佛山市顺德区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112 万元及以上者（申请时前 12 个月累计数，若有不同年份的一次性奖金，从高不重复计算）。

####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四类人才：

（一）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二）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专利银奖第一完成（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省专利优秀奖第一完成（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世界技能大赛铜奖获得者；

（三）近 5 年来，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 “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 ABCD 类、研究院团队 AB 类省、市、区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3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 2 名核心成员）；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课题组组长、

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项目（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不含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五）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机构的总经理；

（六）上一年度在佛山市顺德区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23万元及以上者（申请时前12个月累计数，若有不同年份的一次性奖金，从高不重复计算）。

####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五类人才：**

（一）近5年担任“广东特支计划”第三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二）获得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博士学位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四）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或具有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高级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五）担任上一年度在顺德区纳税额超 1000 万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或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3 人，且 3 年内不可变更人选）；

（六）取得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上一年度在佛山市顺德区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7 万元及以上者（申请时前 12 个月累计数，若有不同年份的一次性奖金，从高不重复计算）。

####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六类人才：**

（一）具有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者；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

（二）上一年度在佛山市顺德区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2 万元及以上（申请时前 12 个月累计数，若有不同年份的一次性奖金，从高不重复计算），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或具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工程师资格证

书》), 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20年10月13日印发

---